

# 「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全

紀錄：董祐伶

肆、出席人員：

林副召集人錫耀(請假)、陳執行長時中(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林委員萬億、許委員虞哲(吳常務次長自心代理)、潘委員文忠(林常務次長騰蛟代理)、邱委員太三(張常務次長斗輝代理)、李委員世光(陳主任秘書怡鈴代理)、李委員應元(張常務副署長子敬代理)、張委員小月(張參事瓊瑛代理)、陳委員國恩(周副署長文科代理)、劉委員清芳、許委員輔、鄭委員尊仁(請假)、陳委員明汝、杜委員文苓、蔣委員恩沛、鄭委員秀娟、胡委員素婉、吳委員明昌、蔡委員弼鈞、譚委員敦慈(顏醫師宗海代理)、許委員惠玉、賴委員曉芬、游委員開雄、廖委員啓成

列席人員：

本院陳秘書長美伶(請假)、本院徐發言人國勇、本院院長室陳參議彥霖、本院林政務委員萬億辦公室黃聘用專門委員湘瑜、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吳副處長政昌、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何參議忠昇、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歐陽副處長晟、本院新聞傳播處高處長遵、本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邱助理研究員玉婷、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蔡副主任淑貞、李諮議凰綺、財政部關務署黃副組長漢銘、教育部謝副司長淑貞、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副署長淑芬、楊組長國隆、邱科長秋嬋、林科員俊宏、顏科員敏夙、法務部檢察司調部辦事劉檢察官仕國、經濟部工業局李科長佳峯、林技正育諄、本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程科長俊龍、漁業署陳組長建佑、農糧署翁主任秘書震炘、陳副組長素珍、李科長協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馮副局長海東、謝科長宗發、本院環

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陳副局長淑玲、王技正金詮、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沈副處長建中、戴視察純眉、本院大陸委員會謝科長冠正、內政部警政署郭股長百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署長秀梅(林副署長金富代理)、許副組長朝凱、魏代理副主任任廷、呂科長在綸、江代理科長仟琦、林技正慧芬、許研究副技師雅真、董技士祐伶、陳研發替代役宣儀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本次是 106 年度第一次食品安全會報的會議，也是第 2 屆委員就任後首次召開的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食品安全會報自去(105)年 520 以來，已針對食安問題提出許多建議，希望能逐步減少食安問題，未來希望持續借重各位委員的專業，在政策制定上給予寶貴的意見與提醒。

今天有 3 項報告案、1 項討論案及 2 項委員提案，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就按議程開始開會。

陸、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累計 3 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繼續列管 1 案：第 2 案。

(二)解除列管 2 案：第 1 案、第 3 案。

柒、報告事項

一、食品安全辦公室、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提「食安五環重點政策推動—105 年度農產品、食品稽查暨監測成效總檢討」報告

(一)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二)農業機關農產品(含驗證產品及業者)查察、源頭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三)衛生機關食品(含食品業者)稽查、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農委會加強查核、掌握走私農漁產品來源，相關部會應深入瞭解及掌握其藥物殘留與安全性是否異於國內產品，另請衛福部持續辦理輸入產品檢驗工作，並針對過去已查獲的走私農漁產品，其檢測結果及合格率等相關情形，請農委會及衛福部提報下次會議說明。

(三)本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以下簡稱化學局)在 105 年 12 月設立並開始運作，由專責單位做好化學品溯源追蹤管理，已納入食安五環重點政策，希望從源頭解決化學品流入食品供應鏈的食安問題。就未來工作重點、角色功能及與其他部會的整合方式，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四)為掌握我國糧食生產環境背景值變化趨勢，請農委會彙整近年農漁業生產環境背景值資訊，包括污染情形現況、類型、趨勢及與國際之比較結果，提報於下次會議說明；化學局彙整環境流布調查成果，列入後續會議向委員進一步說明。

二、食品安全辦公室提「食倍查驗—推動稽查檢驗資料匯流、透明化與專區」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食品安全辦公室持續就稽查檢驗結果匯流整合，邀集有關部會建立檢驗專區，提出具體規劃與方案。

三、衛福部提「以逾期乳瑪琳等違規重製產品查處及農藥使用、殘留容許標準之辦理情形」。(教育部、農委會補充說明)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福部與法務部檢討現行查核機制與相關罰則，並督促產業提升食品安全的認知；關於消費者關切的農藥准用及殘留議題，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及相關部會持續強化風險溝通。

#### 捌、討論事項

教育部、農委會提「學校午餐選用四章一Q食材之供應需求與試辦規劃」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校園午餐使用國產四章一Q生鮮食材，原則同意擴大試辦，推動試辦所需經費事宜，另案討論。

#### 玖、提案討論：

一、食安管理政策建議。(提案單位/人：社團法人臺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吳理事長明昌)

二、儘速推動相關措施把關及監控衛生安全之「液蛋」，確保食安。(提案單位/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決議：

(一)二案洽悉。

(二)考量會議時間關係，本次2項委員提案，請農委會及衛福部再與提案委員溝通，若委員仍有其他意見，請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三、散會。(下午6時)

## 附錄(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

### 柒、報告事項

#### 一、食品安全辦公室、農委會、衛福部提「食安五環重點政策推動—105 年度農產品、食品稽查暨監測成效總檢討」報告

(一)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二)農業機關農產品(含驗證產品及業者)查察、源頭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三)衛生機關食品(含食品業者)稽查、監測之執行成效與精進作為

#### 委員發言要點：

##### (一)陳委員明汝

1. 農委會報告中「未推薦藥劑」的定義為何？係不當使用或使用禁藥？可再評估考量該用詞之妥適性。
2. 農委會「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品質及標示查驗」結果中，市售進口產品查驗品項「食品添加物」不合格率高達 5% 之原因為何？另農委會與衛福部針對「食品添加物」的查驗切點為何？

##### (二)顏醫師宗海(代理譚委員敦慈)

1. 105 年被檢出殘留還原型孔雀綠的水產品係來自進口或國產？係因人為或環境背景值？未來如何因應？是否有相關背景值數據可佐證？
2. 鑒於國外食米有無機砷污染問題，我國是否有相關監測數據或執行計畫？

##### (三)賴委員曉芬

除其他委員所提水產品染劑或藥劑之背景值問題，農藥亦有低殘留卻具生物累積性或屬環境荷爾蒙等問題，農委會針對農業用藥管理提出 3 點精進作為，包括擴大農藥

延伸使用、研訂農藥殘留背景值、禁限用高風險藥物等，是否有與化學局間，建立相關跨部會的分工合作機制或精進作為？

(四)吳委員明昌

- 1.有關水產品走私問題，是否有積極查緝及管理作為？未查獲的走私水產品總量未知，是類情事恐對民眾健康是一大威脅，也是消費者所關心的。
- 2.建議可參考屏東縣政府將環保局、農業處及衛生局的檢驗資源整合，使執行成本有效降低，讓檢驗件數有調增的空間。

(五)杜委員文苓

有關環境荷爾蒙、環境生物累積毒性等，牽涉到我國化學物的整合管制問題。目前環保署下設化學物質管理局，應發揮化學品的登錄、限制、評估管制等功能。該局是否有能力進行跨部會資訊整合與協調處理？是否需要賦予相關整合性權責或拉高相關處理機制或主責單位？以有效整合各部會資訊(如化學品登錄、環境荷爾蒙背景值調查、農用藥物使用及殘留等)，並提供及協調相關部會管制運用，提升食安管理效能。

(六)蔡委員弼鈞

針對農委會農業用藥管理精進作為「研訂農藥殘留背景值，以解決不得檢出之問題」，建議可增列國外殘留背景值或殘留容許量資訊。基於我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Maximum Residue Level，簡稱 MRL)屬正面表列，非表列容許殘留者，不得檢出，故進口產品即使符合國外殘留安全性或 MRL 管制值，如不符我國規定，在我國仍屬違規案件。為了避免是類單一違規事件引起不必要的食用安全性恐慌，建議政府將蒐集到的國外資訊，透過良好的風險溝

通，讓消費者對國內外常供食用農作物的農藥殘留安全性與 MRL 管制值等，有進一步的瞭解與認知。

(七)胡委員素婉

1. 稽查抽驗工作主要由地方政府執行，其人力是否足夠？
2. 請問農委會抽驗件數的分配原則？有無重金屬、戴奧辛等污染物抽驗的結果？
3. 現行國際風險評估趨勢除探討單一藥劑限量外，亦會考量不同藥劑有無作用於同一種器官或具生物學上相同作用性，將相同作用性加總，以此總量方式進行評估，建議我國未來執行風險評估時可納入參考。

(八)許委員惠玉

1. 除建置環境背景值資料外，如發現數值高於國際時，亦應同時啟動調查。
2. 有關進口燕麥嘉磷塞農藥殘留量不符我國規定等事件，雖政府持續滾動修正標準，但是否可在進口申報前進行事前控管，並針對是類「非安全性」議題之行政管制問題，建立一常態性的風險溝通機制。

(九)游委員開雄

除背景值問題外，藥劑的累積交叉蓄積問題也是消費者關切的重點，目前政府農藥殘留風險評估僅探討單一農藥於不同蔬果的殘留情形，無針對同一蔬果所含不同農藥的殘留總量及其加成作用進行探討。

(十)廖委員啓成

1. 建議下次會議如有農藥議題，可邀請農藥專家與會說明。
2. MRL 是行政管理之管制界線，通常遠低於每日容許攝入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簡稱 ADI)，ADI 即是人體每公斤體重每天持續攝取，終其一生不會造成健康影響的量值。

(十一) 蔣委員恩沛

農委會 103 年至 105 年產銷履歷產品品質查驗結果，其裁罰機制為何？裁罰率低的原因？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農委會農糧署翁主任秘書震炘

1. 報告中「未推薦藥劑」一詞應改為「未核准登記使用藥劑」較為清楚，該違規樣態係指「某農作物(如莧菜)檢出未核准登記使用於該農作物(如莧菜)的藥劑殘留」，所指藥劑非指我國禁用藥劑，其因無莧菜的田間試驗數據，故核准登記使用範圍尚未列有莧菜。此違規樣態常發生在小農混合種植或鄰田污染，目前農委會透過擴大評估延伸使用，是類不合格情形有逐漸下降的趨勢。
2. 有機驗證規定與一般食品規定不同，包括食品添加物使用等。報告中有機農糧產品及農糧加工品之「食品添加物(市售)」查驗結果，不合格件數共 7 件，檢體皆為進口橄欖油，其瓶蓋塑化劑遷移至油中而檢出含塑化劑，因此違反有機認證規定(不得殘留)。
3. 農委會負責研訂國產品農藥使用方法、範圍及殘留背景值。進口產品農藥殘留監管係屬衛福部後端食品管理範疇。另部分進口產品，以櫻桃為例，國內無種植經驗，故無相關農藥使用及殘留背景值資料。
4. 有關農委會所提「研訂農藥殘留背景值」之精進作為，主要是為解決非禁用農藥不得檢出之問題。農作物於種植時，雖無故意施用藥劑，仍易受農藥飄散或背景值影響，有微量藥劑殘留，此時如 MRL 未有表列，則以不得檢出處判，農民因此受罰，農作物農藥違規情形也因此被高估。
5. 農委會稽查監測之總抽驗件數係依當年度經費決定，另參考歷年抽驗結果、高風險性(如連續採收作物不合格情形



- 偏高)、民眾食用量大(如茶葉、蔬果等)等，調整各類品項抽驗件數，另戴奧辛、重金屬監測結果未放入本次報告中。
6. 有關農業生產環境之背景值研究調查，農地農藥殘留調查由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藥毒所)執行，農地重金屬污染情形調查由農委會農業試驗所執行。有關未來環境背景值之整合分工模式，將與化學局進一步研商討論。
  7. 有關委員所提國外食米無機砷蓄積問題，依據農委會歷年各類農作物之 8 大重金屬監測結果，我國食米無機砷檢出值低，可能與無機砷主要蓄積在土壤有關，植物體較不易吸收。
  8. 有關產銷履歷產品品質之查驗，裁罰率統計將更新至最新，另抽驗單位可分主管機關及認證驗證單位，抽驗不合格者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

(二)農委會漁業署陳組長建佑

1. 105 年水產品檢出還原型孔雀綠殘留超量者共計 15 件，皆為國產品，檢出值約 1 ppb 至 2 ppb，雖微量，惟不符合我國現行規定(不得檢出， $<0.5$  ppb)。另漁業署已著手針對不合格檢體之飼料、水質及養殖環境進行追查，尚須時間就環境因子通盤調查及分析。
2. 同種漁貨無法透過 DNA 鑑定技術來區分是否為走私品。
3. 我國走私品查緝工作係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及財政部分工負責。

(三)環保署張常務副署長子敬(代理李委員應元)

過去環境荷爾蒙等環境因子流布調查之分工，環保署權管自然界環境介質流布情形，養殖環境中之飼料、水源等，係屬農委會權管控制範疇。

(四)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林副署長金富(代

理吳署長秀梅)

1. 邊境輸入食品查驗屬衛福部權管，另走私品管理由海巡署與相關部會進行跨部會合作，查獲之走私品依法應沒入銷毀，去年查獲的走私品為香菇，水產品則無。必要時食藥署也會配合檢調需求，進行走私品之檢驗。
2. 在確保食品安全的基本前提下，國際訂定農藥 MRL 皆有一致的原則，國際貿易也常有調和法規標準之需要，簡稱法規調和，我國法規調和採滾動檢視修正，臺灣糧食自給率約三成多，約六成多需仰賴進口，當國外產品進口時，業者面臨法規調和問題並提出申請，農委會與衛福部的分工機制就會啟動，由農委會執行風險評估，衛福部進行風險管理，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公告。
3. 今(106)年中央政府已規劃辦理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管理政策計畫，獎勵重點包括促進地方政府跨局處合作，提升地方政府食安執行量能等。
4. 依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簡稱三部會署會報)分工，環保署、農委會、衛福部分別針對農地(環境監測與污染管理)、田間作物(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上市後產品(市售食品安全評估)進行抽驗監測。
5. 衛福部食藥署去年執行市售食品重金屬含量調查結果，抽驗 746 件中有 3 件不符規定，其中 2 件為蛋類加工品的皮蛋，1 件為水產品的扁蟹；另亦有執行市售食品中戴奧辛含量調查之專案計畫。

#### (五)許委員輔

1. 各縣市稽查人力及能力各有差異，此與地方政府財政情形成正比，通常以六都的稽查人力及能力較佳。
2. 本次會議已安排有食品雲相關資訊整合、匯流報告，未來將納入化學局資料，該局於去年底成立，已召開第一次非

食品用化工物質流向管理之跨部會討論會議。

(六) 衛福部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陳執行長時中)

1. 有關去年燕麥片殘留嘉磷塞農藥事件，產品嘉磷塞農藥殘留量雖符合國外安全殘留容許範圍，但不符我國農藥 MRL 規定，故在我國變成違規產品。
2. 我國現行農藥 MRL 訂定係採單一藥劑總量管制(<80% ADI)的原則，估算國人由食品涉入之該農藥總量在安全範圍內。有關委員所提同一作物含多種藥劑殘留，是否具藥劑加成或作用同一器官(如肝、腎)等疑慮，將持續瞭解國際風險評估方式，採取合理的管理。
3. 三部會署會報已建立有食品鏈相關生產及環境背景值之監測及通報應變機制，例如農委會抽驗發現不合格品係因農田受污染，則透過窗口將資訊提供環保署進行上游污染源查察及農田淨化等處理。另本季三部會署會報會議時，為長遠性考量，已建議農委會持續瞭解農、漁、畜產品之生產環境，比較十年間背景值變化情形，如有偏高趨勢，應採取相應的管制作為來改善。

(七) 環保署化學局陳副局長淑玲

1. 化學局成立前，環保署已推動有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推動範疇涵蓋環境微量存在或具流布性質等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質之調查與研究，且具跨部會合作機制及整合性資料庫，可即時蒐集國外管制資訊，並通知及建議相關部會從法規面、宣導面或市售品抽驗等進行加強管理。
2. 環保署執行環境調查研究已有 11 年，因經費有限，仍以「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所定之 26 種污染物質以及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等具環境蓄積者為主，環保署將持續執行持久性污染物質環境流布

調查，包括如國內 30 條主要河川水體水質、底泥調查監測等。

三、衛福部提「以逾期乳瑪琳等違規重製產品查處及農藥使用、殘留容許標準之辦理情形」。(教育部、農委會補充說明)

委員發言要點：

(一)陳委員明汝

應瞭解業者產品回收後之處理方式，以避免是類情事再次發生。

(二)顏醫師宗海(代理譚委員敦慈)

1. 本次逾期乳瑪琳事件之違法情事不易查察，需靠內部員工檢舉，惟裁罰結果為新臺幣(下同) 240 萬元，是否變相鼓勵其他業者犯險跟進？
2. 未來討論農藥開放問題時，建議政府可以主動擴大通知相關團體，於公告時併附國際標準比較情形，提升溝通有效性；未來召開會議時，除農藥領域的專家外，建議也可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進行多方討論及溝通。

(三)游委員開雄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食安法)涉有刑事責任的違規行為包括「攙偽或假冒」及「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然而刑事責任為最後手段，是否可透過多倍或全數的不法所得追繳方式，有效遏阻為利所趨的業者不敢違法。

(四)蔡委員弼鈞

本次逾期乳瑪琳事件，經媒體批露後，該業者在產業應很難再立足，產業生態也受到影響。案內業者因投機心理，因小失大，產業界認為是一非常不可思議的行為。一般違規數量多者，查察機制較可快速發現異狀。本次因違規數量不多，政府常態稽查雖不易發現，但為食藥署主動

查獲。另現行食安法管理機制已逐漸完善，罰鍰可高達 2 億元，相對其他行業高出許多，是否需再往上或額外加重，建議可再討論。

(五) 杜委員文苓

在討論是否加重現行食安法罰則前，應先檢討現有裁罰制度是否有執行上的問題，以本次逾期乳瑪琳事件為例，依食安法規定，可裁罰 6 萬至 2 億元，地方政府最後採裁罰 240 萬元，其裁罰計算的依據為何？中央與地方是否有一致的作法？

(六) 許委員惠玉

建議未來針對高風險農用藥物，再加強對外的溝通與說明。

(七) 胡委員素婉

有關農藥 MRL 增修訂流程，委託農委會藥毒所進行風險評估，該評估團隊是否應納入食品安全辦公室或衛福部與健康有關的單位共同參與？國外風險評估屬純科學領域，並由獨立機關完成，避免政府身兼風險評估及標準訂定兩職，而無法取信於民眾。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衛福部何政務次長啟功(代理陳執行長時中)

1. 如日本發生是類逾期食品事件，公司可能換人經營，甚至負責人切腹自殺，由此可看出各國國情與民族性的不同。
2. 本次追蹤列管事項 1，行政罰有時較刑罰來得重，且因「一事不兩罰」，導致裁罰結果往往不符社會期待，衛福部已著手研擬事件判定機制，將提至本會報會議報告。
3. 本次逾期乳瑪琳事件，業者因 57 公斤逾期品混入幾十噸的原料生產，導致停工、封存 5 座大油槽、市售產品下架回收、商譽受損等，因小失大，得不償失，雖無立即健康

危害，但已構成違法事實。現行食安管理雖已建立許多管理機制，包括檢舉專線、吹哨者機制等，但仍需業者秉持道德良心與守法。

4. 針對非食品安全問題的違規食品事件，政府在風險溝通處理上常面臨兩難，一方面為使消費者在健康疑慮上得以心安，一方面卻易引發各界渲染為縱容違法的批判。參考美國處理是類事件時，通常由衛生福利相關代表及法務代表一起向各界說明，前者就食品安全及健康危害影響說明，後者就違規事實及依法處辦陳述。

## (二) 衛福部食藥署林副署長金富(代理吳署長秀梅)

1. 本次逾期乳瑪琳事件的起因，係民眾向桃園地檢署檢舉該業者疑似不法使用硫酸作為油脂脫酸、脫臭過程之加工助劑，食藥署配合檢警指揮辦案，經現場稽查判定，該業者硫酸使用方式尚未有違法情事，惟同仁另於稽查現場發現生產線堆放有逾期乳瑪琳，疑似逾期食品流入食品生產鏈，故展開追查。
2. 本案業者資本額為 7,200 萬元，在油脂製造業中資本額排序第 22，惟其所製乳瑪琳產品在早餐業的市佔率高。
3. 地方政府裁罰依據為中央訂定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依該標準加權因子(如違規次數、資力、工廠非法性、違規行為故意性、違規樣態、違規品影響性、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等)進行最終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240 萬元，另該工廠目前尚未復工。

## (三) 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斗輝(代理邱委員太三)

1. 原則上，已構成犯罪事實則可追討不法利得，惟本次逾期乳瑪琳事件未構成食安法犯罪事實，另是否有構成其他刑事法規的犯罪行為，桃園地檢署刻正偵辦中。
2. 有關逾期乳瑪琳事件之不法利得計算，範圍包括本案所有

受影響產品(約 906 噸)的銷售總額。

(四)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

- 1.有關農藥使用與殘留容許量增修訂流程，可分為兩個階段，前端由農委會負責，後端由衛福部負責，並非由農委會獨立決定。
- 2.有關農藥新藥或延伸使用之申請，會公布相關資訊並通知消費者與有關團體，預告農藥在產品上的安全容許量時，會一併提供其他國家的標準比較等相關資訊，方便消費者了解，並讓公告機制更完善。

捌、提案討論

教育部、農委會提「學校午餐選用四章一 Q 食材之供應需求與試辦規劃」報告

委員發言要點：

(一)賴委員曉芬

- 1.建議本案試辦經費應儘量避免排擠原教學用經費(如教材費用等)。
- 2.本案因試辦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已引發家長和業者間產生不少對立和衝突，包括食材所增費用、獎勵期長短等，希望政府可以儘早確立未來執行方向或能提供未來預算及辦理規劃等資訊。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陳副執行長吉仲(暨代理林委員聰賢)

學校午餐選用四章一 Q 食材的政策立意良善，對學生有正面的影響，也可創造許多正面的效益，將持續積極研議及協調。